# 艺海杨帆 逐梦启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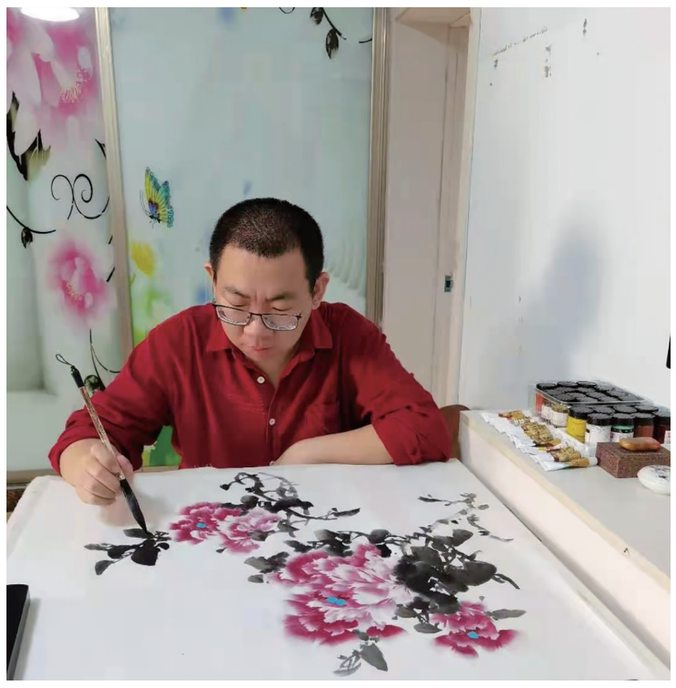

与他相识，是在2019年吉林市美术家协会部分会员为弘扬“中国传统书画艺术”而自发举办的一场笔绘现场。

郝英智，男，1995年8月生于吉林省吉林市，2017年毕业于大连工业大学，吉林市美术家协会会员、吉林市电影电视艺术家协会会员。

与其他的几位会员相比，他显得有些稚嫩。带着猎奇的心态，我将目光全部集中到他的身上:标准的画板与他高挑的身材相比略显低矮，在绘画过程中，他多数时间都是接近90度的弯腰状态。

下笔前，他会有一两分钟的思考，随后便快速落笔。在他的笔下，一朵朵的牡丹竞相开放、一枝枝梅花铁骨生春、一串串的葡萄挂满枝头，从画作的落款中我知晓了他的名字——郝英智。

在忙碌的绘画中，他没有看到那些喜爱他作品的群众在拿到他的画作后脸上洋溢的心满意足的笑容，没有看到他们害怕将画作损坏的相互避让……笔绘持续了三个小时左右，全程他都沉浸在绘画之中，没有任何的分心。

当我感慨其年纪轻轻在绘画方面上便已具有一定的功底，而询问其是否具有绘画天赋之时，他有些腼腆地回答：“天赋这东西，我真的没有，与别人相比，我只是将全部的时间用在做一件事情上，那就是画画”。

通过交谈，我了解到：六岁，他就跟在知名画家刘忠义老师身边学习传统绘画。

刘忠义，1988年毕业于中国书画大学。受名家指点，耳熏目染，在刘忠义老师的谆谆教诲下，对于传统绘画，他从最初的学习发展成为兴趣，再到喜爱。在这个过程之中，刘忠义老师为他打下了坚实的绘画基础。

大学毕业后，一个偶然的机会，他结识了擅长写意花鸟的知名画家孙洪华老师，为进一步提升自己的绘画造诣，他又跟随孙洪华老师学习写意花鸟。

三年的时间里，每天他投入学习的时间都接近十个小时，用他自己的话讲，除了春节近十余天的休息时间是给自己用来休息和思考，其他的时间他都用来干两件事：一是累得闭上眼睛就睡觉，二是睁开眼就跟老师学画画。

交谈过程中，他再三强调，绘画艺术从来就不是固步自封的，要多学多练多思考。在跟随孙洪华老师学习花鸟过程中，他也学习研究了诸多花鸟大师的教学视频，以其技之长补已之短。

如写意葡萄的画法，他便在洪华老师教授的技法基础上，借鉴了王成喜、苏葆臻、张大林各位大师的技法；在梅花的画作中，学习了王成喜大师的技法，又参考了关山月大师的一些思想，提高画作的灵活性；在山水的画作中，同时借鉴了现代彩墨山水大师曾刚以及傅抱石大师的一些特殊技法。

当问及其作为一名喜爱中国传统绘画的消费者，对于中国传统绘画发展有什么看法时，他说：在绘画的道路上越走，也就越理解古人留下的“文无第一，武无第二”这句话的含义。

民间是个藏龙卧虎、能人辈出的地方，民间艺人想在绘画这一行当取得一定成就，太难了。以自己为例，作品虽被国内外诸多友人收藏，但参加省美协举办的绘画比赛时，却连初选都进不去，数次折翼而归。在面临生存与爱好挑战时，许多民间艺人只能优先选择生存；当爱好倍受挫折时，也许就是忍痛割爱之时……

他说，在这条路上越走，他就越敬畏那些老一辈艺术家们，在他们那个资讯及经济都不是太发达的年代，能够取得那样高的艺术造诣，背后所付出的艰辛与努力不是一般人能够体会的。并言明，作为一名中国传统绘画的爱好者来讲，自己是幸运的，有幸在幼年时期，便遇到了刘忠义老师，得以接受到科学系统的基础绘画教育，了解了相关的章法和技巧，为自己打下了坚实的绘画基础，引领自己走上绘画的道路；有幸在之后又遇到了亦师亦父、自称为“民间画匠”的孙洪华老师，得以倾力栽培，有幸遇到那么多喜爱自己作品的友人，激励着自己……

当谈及是否会继续坚持走绘画这条道路时，他说：自己是幸福的，至少目前，还是父母用无私的爱，支持自己在绘画这条道路上继续前行，至于日后，只要还有一丝希望，自己就不会放弃。

（姜国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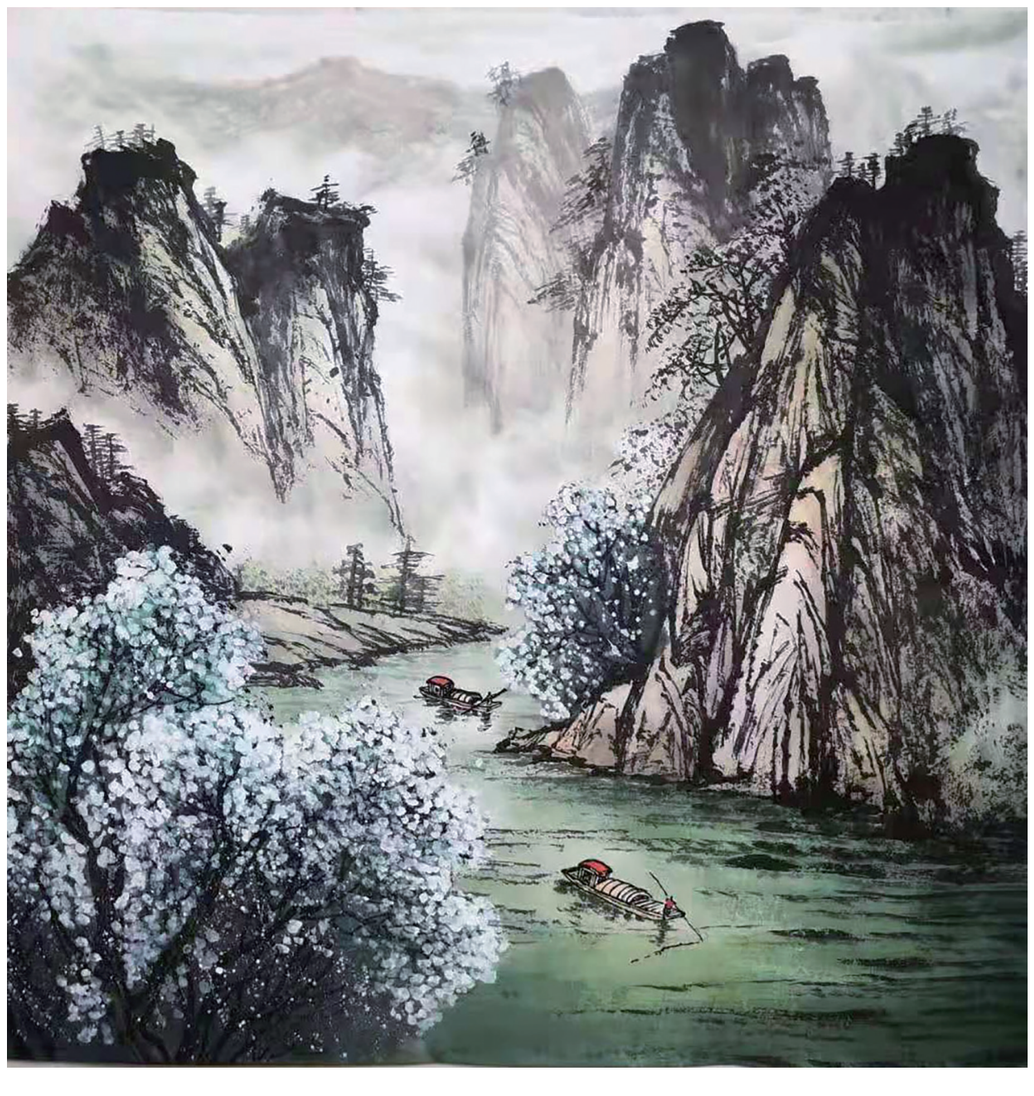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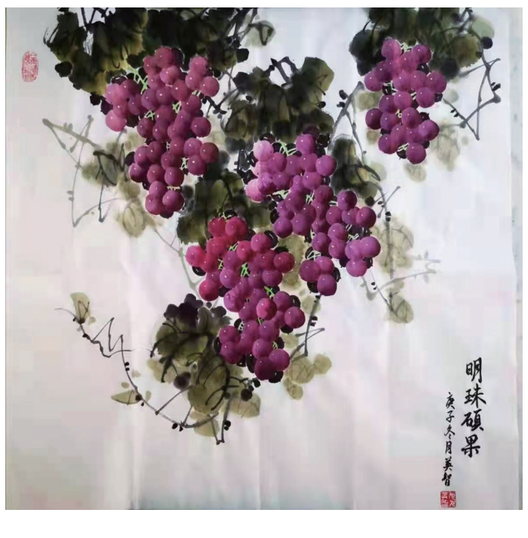

## 法院公告栏

**重庆市开州区中和镇义和镇仁和村5组57号简圣洪：**本院受理原告雷必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1年8月10日09时30分在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中和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特此公告。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张霞：**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立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7民初3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北省景县人民法院**

**李冬梅、李勇：**本院受理原告司松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公告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定于公告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开庭地点为本院第六审判庭，请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裁判。

**河北省景县人民法院**

**炜平、李桂芹：**本院受理原告喀喇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楼子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柯尊发：**本院受理原告李见与你方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胜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

**方冯：**本院受理原告陈兰与被告方冯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2021民初6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陈兰要求与被告方冯离婚的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贺冬冬：**本院受理原告王秀华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1623民初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

**四川省米易县白马镇威龙村二组24号附1号的雷奇美：**本院受理原告张盛但与你离婚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028民初12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曹玺：**本院受理原告汪静薇诉你及被告李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的次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赵彩霞、尚金秀、尚晓明：**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岔河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三岔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徐朝彬、宋桂花、徐朝阳：**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岔河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岔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张国安、邹德双、王占东、孙晓坤：**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岔河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三岔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邓安林、邓安明、邓安友、周兴文：**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岔河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三岔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刘文举、宋芳、张振邦、贾宝龙、贾宝臣、杨军庭：**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岔河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1时00分在本院三岔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孙晓伟、王占波、白德勇、王占东：**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岔河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1时30分在本院三岔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周花帅、马良、李玉刚、孟凡忠、李永来：**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岔河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三岔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徐朝辉、徐朝阳、路维星：**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岔河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三岔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王国刚、李德波、宋吉峰：**本院受理阿荣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岔河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三岔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人民法院**

**安晓英：**本院已依法受理原告陈桂芳诉你及刘年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因无法向你直接或邮寄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及本院的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

**陈占朝：**本院受理原告杜八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

**四川星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景孝光诉你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1921民初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

**郑可欣（身份证号码：511011198707273421）：**本院受理的(2021)川1028民初527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郑可欣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市支行消费透支本金14960.05元及利息(2020年4月19日前所欠利息为346.44元，从2020年4月20日起以14970.05元为计算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付利息至2020年12月17日止，从2020年12月18日起以14960.05元为计算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付利息至欠款付清时止)；二、被告郑可欣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市支行支付取现手续费3元；三、被告郑可欣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市支行支付律师费损失1500元；四、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14元，公告费500元，共计814元，由被告郑可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